

東海大學第三人生大學學程專班實施辦法

114年4月22日第177次教務會議通過

114年7月22日第178次臨時教務會議通訊投票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配合教育部提供國民前瞻準備及系統學習之機會，特依據大學法、學位授予法、大學校院辦理第三人生大學試辦計畫及本校學則訂定「東海大學第三人生大學學程專班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就讀本校第三人生大學學程專班(以下簡稱本專班)之學生採用學年學分制，修業年限為四年，學生因故未能於修業年限內修足應修科目及學分者，得延長修業年限，至多二年。
- 具有專任職務者，應檢具服務機關團體之在職證明申請為在職生，得再酌予延長修業年限，至多二年。
- 第三條 學生應依照本校行事曆規定，於繳交學雜費截止日前先行繳交學生平安保險費、各項使用費等，加退選課截止後，依會計室公告時程及規定繳交學分費，逾繳費期限未完成繳費者，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四條 學生休學、新生保留入學資格、復學、退學，悉依照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休學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，需再申請延長休學年限，應檢具相關證明，專案報請教務長核可者，酌予延長休學年限，至多二年。
- 學期始業後，已註冊學生因故申請休、退學者，其退費標準依本校「學生學雜費及學分費與其他費用繳納辦法」之規定辦理。
- 第五條 本專班畢業學分數至少須修畢128學分，含教育部規定之核心必修「前瞻因應人生100核心課程」2學分及各專班畢業門檻規定。
- 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修足所屬學系規定科目與學分，成績及格且達所屬學系之畢業條件，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，畢業證書註記「第三人生大學專班」字樣。
- 本專班設有學分學程，學生修畢各專班所訂學分學程科目與學分，得取得教育部核發之學分學程證明書。
- 第六條 學業成績計算規則依本校「學生成績作業要點」辦理，但不予排名且不適用本校各項學業優良等獎項或獎學金獎勵。
- 第七條 本專班學生得依本校「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申請學分抵免，其抵免學分數以各專班規定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為限，但重點專長領域學分不得抵免，且不得提高編級。
- 第八條 本專班學生於修業期間內不得申請轉入本校其他學系、學程，亦不得申請修讀輔系、雙主修及其他學分學程；亦不適用本校學生肄業期間境內外交換進修及境外

大學辦理雙聯學制修業。

第九條 本專班學生每學期修課學分下限不受本校「學生選課辦法」規定，惟每學期至少修習二科目，學分學程專班所開課程選課人數未達12人者，學校得予以停開。

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實施。